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 次

| | |
|------------------------------|----|
| 一、總說明 | |
| (一)概況..... | 1 |
|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 3 |
|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 14 |
|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15 |
| 二、主要表 | |
|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 27 |
|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28 |
|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 29 |
| 三、明細表 | |
| (一)收入明細表..... | 31 |
| (二)支出明細表..... | 32 |
|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 39 |
| 四、參考表 | |
|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 41 |
|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43 |
|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44 |
|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 45 |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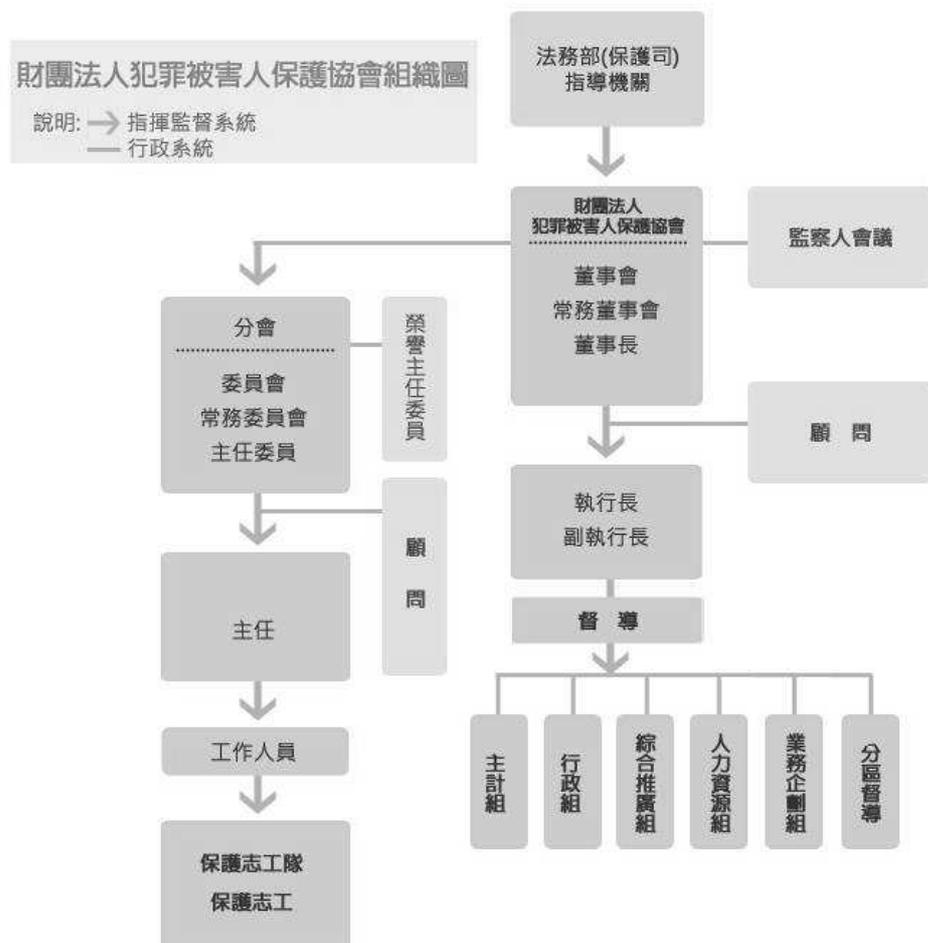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5 人（其中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另選出常務董事 4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0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檢察署所在地設有 21 個分會，105 年 9 月 1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成立，增設臺灣橋頭分會，目前共計有 22 個分會。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置常務委員 3 人至 7 人，由本會聘請有

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1人，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1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在職專任人員有49人（編制70人、保留2人）、兼任人員有122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共805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組織圖



貳、工作計畫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保護業務

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將面臨包括司法訴訟、生活失序及心理創傷等問題，本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之規定，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四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共計 10 類 30 項服務，以達貼近被害人需求、深化服務內涵及有效服務輸送之效，各項服務並訂有相關資助、標準或服務方案。

因此，本會 109 年保護業務之工作計畫執行重點，以四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進行規劃，茲就各面向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預計服務(下同) 17,246 人次。

(1) 訴訟服務：11,374 人次

- A.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
- B. 受保護人為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協助其撰擬法律訴訟相關文件。
- C. 為維護受保護人訴訟上之權益，以受保護人名義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代為實施或者接受訴訟行為。
- D. 對於受保護人於法律訴訟程序中所產生或衍生之相關費用提供一部分或全部之補助。

- E. 協助受保護人對於案件於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之範圍內查詢或取得相關且必要之資訊或資料，或基於案件進行之需要而為之法庭活動或資料提供。
- F.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 G. 受保護人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

(2)申請補償：5,872 人次

- A.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申請審議、覆議、暫時補償金申請程序相關事宜。
- B.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起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行政訴訟、上訴程序相關事宜。
- C. 協助受保護人瞭解補償金申請或訴訟進度，或就補償金審議或判決內容提供說明。
- D. 協助獲得補償決定之受保護人辦理補償金請領相關事宜。
- E.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決議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

2.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預計服務 752 人次。

(1)急難救助：702 人次

- A.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 B.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

(2)人身保護：50 人次

- A. 受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虞，協助提供促進安全措施，或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保護措施。
- B.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預計服務 24, 959 人次。

(1)關懷服務：15, 760 人次

- A.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以真誠的傾聽、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 B.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 C. 對於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受保護人之身心負擔。

(2)家庭支持：2, 706 人次

- A. 為協助受保護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 B.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3)勞動促進：2, 487 人次

- A. 對於受保護人之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

B. 為提高受保護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受保護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

(4)助學服務：4,006 人次

A. 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就學津貼或協助學雜等費用資（補）助。

B. 為鼓勵在學之受保護人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

C. 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

4.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預計服務 3,417 人次。

(1)醫護服務：783 人次

A. 對於受保護人遭受之生理創傷，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

B. 受保護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

(2)諮商輔導：2,634 人次

A. 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偏差與障礙之受保護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

B. 對於受保護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

5. 針對受保護人進行需求評估：6,076 人次

(1)以提供申請書或通知相關訊息方式，以取得或瞭解受保護人保護需求資訊。

(2)以談話或安排正式會談形式，對受保護人案件、家庭經濟、生活情形及身心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取得受保護人保護需求資訊，作為處遇計畫擬訂之判斷。

6. 保護業務督導及規章修正精進：

(1)持續辦理協助分會提升績效方案，透過分區督導及指派資深專任人員協助分會進行業務改善或業務指導。

(2)推動外聘督導機制，藉由外聘督導的教育及支持功能，提升對社會工作的處遇能力和專業認同。

(3)配合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辦理分區個案研討或團體督導，增進專任人員辨識個案問題及問題概念化能力，形成更合適之介入與處遇策略。

(4)配合法務部辦理司法保護業務評鑑，以增進各分會保護業務功能，提高保護績效，並輔導保護業務之推展，檢討缺失。

(5)辦理司法保護評鑑精進業務交流座談會，安排司法保護評鑑績效績優分會進行業務分享，並提供各分會業務交流學習機會。

(6)不定時檢討現行保護業務規章之執行問題，必要時進行研議修正，以促進各方案規章執行之落實及能具體提供被害人協助。

(二) 綜合推廣業務

提升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理解及對被害人遭遇之同理，進而凝聚號召社會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其推廣重點如下：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

(1) 本會部分：

- A. 配合法務部於每年10月份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週」，透過此期間加強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認識。
- B. 對於編印全國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C. 配合保護業務推廣需求規劃辦理宣導專案，如拍攝宣導片、微電影或舉辦座談會、公益宣導活動等。
- D. 承辦法務部表揚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 E.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所屬各分會部分：

- A. 編印地方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B.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舉辦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如座談會、戲劇演出、繪畫比賽、音樂會、園遊會或健行等多元化方式辦理。
- C.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司法保護宣導活動：配合法務部、地檢署政策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宣導措施。

(1)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宣導業務，

以達一級預防之效，進而減少犯罪事件發生，減少被害。

(2)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業務，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對話，降低加害人再犯罪之機會，減少被害人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以達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並得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3)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司法保護業務，包含刑事司法處理流程中的預防犯罪、保護人權、法律推廣、犯罪研究、訴訟輔導及被害人保護等，透過整體司法保護制度健全，保障被害人權益。

(三) 人力資源業務：

1. 工作人員待遇及訓練：

- (1)辦理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薪俸及相關給付等事宜。
- (2)辦理核發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事宜。
- (3)辦理提撥專任人員退休準備金等事宜。
- (4)辦理支付勞、健保費用等事宜。
- (5)辦理本會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等事宜。
- (6)辦理專任新進人員實習考核等事宜。
- (7)辦理專任人員年度在職教育訓練等事宜。
- (8)辦理專任人員擔任主管培育及主管在職教育訓練等事宜。
- (9)辦理專任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 (10)辦理專任工作人員體格健康檢查。
- (11)辦理專任人員職場健康方案。

2. 工作人員管理及考核：

- (1)辦理工作人員加班費之管考等事宜。

- (2)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 (3)辦理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等事宜。
- (4)辦理待遇調整、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事宜。
- (5)辦理人事陳訴事項。
- (6)辦理專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 (7)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 (8)研修人事管理制度規章等事宜。
- (9)辦理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 (10)辦理工作人員觀摩考察及永續發展之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等事宜。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聘、管理及考核：

- (1)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選事宜。
- (2)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教育訓練事宜。
- (3)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4. 會議：

- (1)召開董事會(2場次)、常務董事會(1場次)及監察人會議(1場次)。
- (2)所屬各分會召開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22個分會各2場次)。
- (3)繼續辦理保護工作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22個分會各1場次)。
- (4)派員參加其他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會議(視實際情形配合辦理)。

(5)其他：繼續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以達促進保護業務推展之目的。

(四) 行政業務：

1. 辦理一般行政所需項目，如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保險、材料及用品耗材、租金、稅捐與規費等各項業務支付及管理事宜。
2. 辦理固定資產管理及折舊攤銷事宜。
3. 辦理行政檔卷歸檔及後續保存管理事宜。
4. 辦理資訊系統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事宜。
5. 辦理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事宜。

三、經費需求：

109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新臺幣(下同)2 億 0,366 萬 6 千元，包括：

| | |
|---------|------------------|
| 保護費用 | 8,304 萬 3 千元 |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1 億 2,062 萬 3 千元 |

四、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 (一) 透過與檢察署、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落實通報(知)機制，強化對於醫療院所宣導，掌握被害死亡及重傷主要案源。

效益指標

收案覆蓋趨勢：

收案數較前一年之增減率與內政部警政署死亡類及重傷類犯罪件數較前一年之增減率呈現正相關。

(二) 收案後及時聯繫被害人本人或家屬，提供關懷慰問及告知權益資訊，並獲得同意接受服務完成需求會談。

(三) 落實推動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使有法律協助需求之個案，均能獲得妥適之法律服務，以及法律訴訟程序的全程陪伴。

(四) 落實推動本會「諮商輔導方案」，提供專業諮商治療及心理輔導服務，協助受保護人獲得正確心理調適方式，減輕復原過程的痛苦，儘速走出陰霾。

1. 開案率：
完成開案案件數達收案案件數 70%以上。

2. 完成開案日數：
完成開案案件之開案日期距接案日期日數平均在 30 日以內。

1. 律師服務滿意度：
接受「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個案對於律師服務達滿意以上程度達 90%以上。

2. 服務計畫回饋：
接受「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個案對於服務計畫正向回饋比例達 90%以上。

1. 輔導人員服務滿意度：
接受「諮商輔導方案」個案對於輔導人員服務達滿意以上程度達 90%以上。

2. 服務計畫回饋：
接受「諮商輔導方案」個案對於服務計畫正向回饋比例達 90%以上。

(五) 妥適運用專業人力資源，瞭解受保護人家庭生態、成員關係、支持系統及復原能力等，透過專業方法及社會資源運用，期使受保護人在家庭生活重建及就業、就學資源上獲得充分協助。

專業人力協助領域：

增加專業人力資源協助保護業務推動領域。

(六) 因應受保護人需求，建立多面向資源服務網絡，建構橫向聯繫管道，除運用本會內部資源外，更能有效運用外部社會資源，共同協助受保護人解決問題。

外部資源運用有效率：

分會協助受保護人轉介運用外部資源並獲得協助之比例達80%以上。

(七) 促進及強化工作人員會務運作能力，提升會務績效；提供持續及系統化在職訓練，增進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協

依本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第十八點所列指標評估實施成效。

助工作人員的保護
服務提供維持穩定
且一致的品質；培
育領導人才，強化
組織管理運作及服
務效能。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2 億 0,200 萬 6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4,628 萬 7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2,771 萬 9 千元及受贈收入 2,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472 萬 3 千元，增加 728 萬 3 千元，約 3.74%，主要係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接受政府補助及結合社會資源捐款等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6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5 萬元，增加 21 萬元，約 14.48%，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2 億 0,366 萬 6 千元(保護費用 8,304 萬 3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2,06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429 萬 2 千元，增加 937 萬 4 千元，約 4.82%，主要本會專任工作人員增額及各項保護業務服務等活動支出增加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3 萬 7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58 萬 2 千元，包括收取利息 155 萬元及減少存出保證金 3 萬 2 千元；現金流出合計 318 萬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 萬

元及無形資產 60 萬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 萬 7 千元，係減少存入保證金。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674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3,806 萬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6,480 萬 2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 億 2,872 萬 7 千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2 億 2,872 萬 7 千元，淨值無變動。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5,63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0,145 萬 6 千元，減少 4,511 萬 8 千元，約 22.40%，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5,28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0,160 萬 6 千元，減少 4,873 萬 7 千元，約 24.17%，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各項業務之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6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15 萬元，增加 151 萬 1 千元，約 131.39%，主要係本會成立二十週年辦理系列活動「桔梗花馨生市集」義賣馨生人作品等收入所致。
4. 本年度業務外支出 152 萬 3 千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152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二十週年系列活動「桔梗花馨生市集」活動支出所致。
5. 以上收支相抵，計獲賸餘 46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360 萬 7 千元，約 360.70%，主要係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一、保護業務

本會依據「犯保法」之立法意旨以及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並考量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在法律、經濟、社會、生理、心理等層面之需求，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 4 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 30 項服務項目，服務內容兼具諮詢性服務(Consultation)、資助性服務(Funding)、協助性服務(Assist)、支持性服務(Support)及轉介性服務(Referral)等 5 大特性，藉以建構多元及深化的服務內容，以達協助犯罪被害人生活重建之目的。

為即時有效提供上開權益及服務資訊，本會近年來針對被害人權益資訊告知透過具體措施加以強化，建構多面向通知、通報、聯繫機制，包含對於警察機關、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地檢署）、縣（市）政府家防中心、醫療機構等，落實對於保護對象的權益告知，並依據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本會，並由分會同仁進行緊急協處或約訪評估，提供被害人家屬保護服務。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制訂「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並依照個案社會工作流程區分為：

1. 申請與接案。
2. 蒐集資料。
3. 需求評估與問題確認。
4. 擬定處遇計畫。

5. 執行處遇計畫。

6. 結案與追蹤。

本會並透過於 108 年更新上線之業務管理系統進行電子化管理，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案件服務分類管理計畫」區分犯罪被害案件類型，提供及時、適當之保護服務，對於資助被害人款項金額之核發，依據本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進行，以達協助被害人的具體效益，並維護保護服務品質。

對於死刑定讞案件、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特別依本會「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原則」處理被害事件衍生之生活危機及長期生活適應問題。對於廣泛性、大規模之犯罪被害傷亡事件，亦依本會「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原則」進行服務權責分工及協助被害人。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制定以下面向之目標，本會將就方案內以本會為辦理機構之項目具體加以落實：

1. 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能充分獲得資訊。
2. 即時協助：
 - (1) 提供被害人相驗協助及殯葬服務。
 - (2) 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強化被害人緊急保護措施。
3. 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4. 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
 - (1) 提供法律扶助。
 - (2) 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保護措施。
5. 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

- (1)協助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保障被害人補償權益，並加速審議流程。
 - (2)加速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民事賠償，保障受償權益。
6. 被害人可以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
- (1)強化被害人保護組織及功能，並綜整資源，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
 - (2)充實心理輔導資源，以增強被害人心理復原功能。
 - (3)協助生活重建，包括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就學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服務。
7. 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因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案件，提供無縫接軌的被害人協助。
8. 推動修復式正義：建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穩定基礎。
9. 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提高專業人員知能並確保專業素質。
10. 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檢討被害人保護工作現況。

以下就本會 107 年度保護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 協助被害人主張或行使法律及訴訟上權益

提供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本會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並由分會結合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多元法律服務措施，計服務 10,469 人次。

其中包含本會結合全國 354 位律師及 11 間法律事務所資源提供律師諮詢 1,157 人次、律師撰狀 1,504 人次、律師訴訟及調解代理 1,865 人次，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轉介服務 263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亦針對個案需求規劃「一路相伴」志工訓練，實施志工陪同被害人制度，適時提供情緒支持或聯繫等協助，陪伴被害人走完整個民刑事訴訟程序。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計服務 2,937 人次。

另依據犯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16 件，服務 104 人次，擔保金額新台幣（下同）1,383 萬 7,000 元，扣押標的金額 7,298 萬 4,675 元。

2. 協助被害人申請、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對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資格之被害人協助其依法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亦對於補償決定不服之被害人協助提起覆議，對於已獲補償決定之被害人協助請領補償金，計服務 2,735 人次。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並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以保障其權益，計信託

管理 228 人，服務 2,890 人次，現存管理餘額 9,165 萬 6,117 元。

(二)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 提供被害人「緊急資助」解決短期經濟困境：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本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000 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計服務 404 人次。

2. 結合社政及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救助服務：

被害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全國性之合作方案包括結合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結合轉介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重傷害被害人照護物資、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微型保險」等，計服務 5,041 人次。

3. 通知警察機關提供被害人「安全保護」措施：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本會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計服務 16 人次。

(三)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 即時關懷、長期陪伴被害人：

「訪視慰問」關懷服務是對被害人表達同理、支持、鼓勵，增進被害人度過人生危難的力量，本會除專任人員外，全國招募保護志工協助進行家訪、電訪工作，並依案件狀況分級提供追蹤服務，計服務 13,647 人次。

本會於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

品，以乙次為限，透過訪視慰問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3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107年度處理之重大傷亡之被害案件包含有：107年4月23日臺南分會處理國道警方麻豆取締違規車遭撞3死2名是警員、107年4月28日桃園分會處理敬鵬平鎮廠大火消防員5殉職2移工不治、107年5月11日臺南分會處理南化滅門3死血案、107年10月22日宜蘭及臺東等分會處理普悠瑪列車於新馬車站翻覆18死案、107年10月11日臺北分會處理無照男南京東路競速失控釀3死案等，其他尚有協助因殺人、車禍、傷害、工安等犯罪被害事件之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另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依案件等級進行追蹤複訪，以瞭解處遇計畫執行對被害人困境之改善，並評估被害人的需求。

2. 舉辦團體關懷活動：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父親節、母親節）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之艱難時刻，於此時邀請被害人或其家屬參加團體關懷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並傳遞社會溫暖，計服務5,236人次。

3. 以就業、就學服務方案協助被害人「生活重建」：

被害人面臨就業與就學問題需解決時，本會提供就業與就學協助，以提升其生活重建能力，計服務5,508人次，辦理方式為：

(1) 增加被害人就業能力及機會：

對於被害人的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服務，或輔以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技藝訓練補助或舉

辦技藝訓練班。本會亦得依據「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臺北分會「手工皂班、編織班」、士林分會「馨手料理-蛋糕烘焙丙級證照班」、新竹分會「手工皂班、皮件班、香皂班」、臺中分會「縫紉手作班」、南投分會「PP 包裝帶創意手作班」、嘉義分會「手工皂及保養品製作班」、宜蘭分會「創意皮件設計班、烘焙班」及屏東分會與救國團合作自立專案，補助馨生人參與證照班職業訓練等。

(2)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完成學業：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 2,000 元至 3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且規劃輔助就學措施，包含開辦課輔班、才藝班或家教派遣等協助，另結合民間團體永瑞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鼓勵向學。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輔導學生的方案活動有：基隆分會「馨希望學堂」、新北分會與輔仁大學合作「馨生人國小國中課業輔導」、苗栗分會「守護你我、迎向陽光圓夢」專案計畫、臺中分會「日光畫室」、雲林分會「寒、暑假馨生青年返鄉服務」、臺東分會「希望種子獎助學金」計畫等。

(四)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 協助被害人使用醫療及照護資源：

被害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本會

「醫療服務」措施協助被害人使用醫療及照護資源，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包含補助醫療費用之醫療資助金 3 萬元及推動「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補助最高 5 萬元之長期照護費用等，計服務 566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醫療照護服務措施有：南投分會「愛心醫療卡」、高雄分會「安馨照顧您專案」、臺東分會「暖馨相依—多元醫療協助專案」等。

2. 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創傷復原服務：

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本會實施「溫馨專案」，全國結合 133 位心理師及 13 間諮商治療所，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專業服務，計服務 3,191 人次。

其中包含由心理師提供個別諮商輔導 2,146 人次、團體諮商輔導 351 人次。

二、宣導業務

- (一)本會舉辦微電影徵選比賽，內容以彰顯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精神，計有社會組 11 件及學生組 21 件作品參賽，各組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 2 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大會中頒獎。
- (二)本會蒐錄馨生人的心路歷程故事 20 則，委託九歌出版社（健行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出版「漫夜馨光—愛與勇氣的旅程」一書，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於全國各大書局及網路書店上架販售。
- (三)本會成立 20 周年系列活動起跑記者會暨新書發表會於 107 年 3 月 7 日假法務部舉辦，活動中安排頒聘藝人方馨小姐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大使」、頒發設攤馨生人感謝狀、新書發表、馨生人分享及系列活動啟動儀式等，約有 170 人參加。
- (四)本會花蓮分會協助編印「溫柔與堅定」筆記本一書，是一本生動的、具生命力的結合行事曆功能的筆記本宣導品，用以「紀錄保護志工服務的精神」及「傳遞保護志工服務的溫度」，筆記本分送

各地分會志工及宣導之用。

- (五)本會成立二十周年大會活動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舉辦，陳副總統建仁及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蒞臨，活動安排有功團體及個人、專業服務人員、微電影及攝影展頒獎，約有 800 人參加，會中公布由本會委託花蓮地區音樂工作者麻海師先生創作本會會歌「馨生如願」一曲。
- (六)本會中區臺中、苗栗、彰化、南投及雲林五分會於 107 年 6 月 2 日假台中草悟道舉辦「桔梗花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全國各分會共設 34 個銷售攤位，總計銷售金額為 119 萬 132 元。
- (七)本會委託廠商製作「馨路 20 年」紀錄片，紀錄本會 20 年來服務的內涵與歷程，光碟片發送各分會於公開場合播放。
- (八)本會於 107 年 8 月 8、9 日假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實務—國際交流暨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德國、日本及紐西蘭等 4 國專家學者出席，逾 3 百人與會。
- (九)本會高雄分會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假高雄市社教館演藝廳承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約有 700 人與會。
- (十)本會臺中分會於 108 年 2 月 24 日辦理本會成立二十周年「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活動，蔡總統英文出席會前關懷馨生人活動，音樂會由灣聲樂團演出、彭恰恰導聆，全場逾 1 千 8 百人參加。
- (十一)本會為提供各分會辦理保護及宣導業務所需，修正增印本會簡介摺頁第 10 版計 3 萬份分送各地分會於辦理保護業務及宣導活動中使用。
- (十二)其他宣導統計：
 - 1. 承辦犯罪被害保護(週)活動：於每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期間，舉辦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宣

導活動，增進宣導成效，計 129 場次、15,924 人次參與及發放文宣 21,257 份，例如新竹分會 107 年 11 月 14-27 日辦理「巨城保護周宣導活動」、南投分會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日月潭花火節慈善音樂會暨犯罪被害保護宣導義賣。

2. 舉辦其他宣導活動：舉辦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宣導活動，例如臺南分會協辦臺南市國中小法律達人法律常識宣導活動等，計 41 場次，5,158 人次參與及發放文宣 4,304 份。
3. 舉辦多元藝文活動：透過藝文活動之舉辦或參與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宣導，計 106 場次，580 人次參與及發放文宣 337 份。
4. 運用媒體影音等宣導：計 941 次，例如桃園分會與桃園電台合作「空中司法，桃園有愛」計 17 集以及本會宣導影片播放，或受邀前往媒體受訪宣導。
5. 業務相關單位文宣聯繫：計 4 次，於年節活動寄送 900 人次及發給 940 份。
6. 編印地方性業務宣導海報、文宣、簡介：編印地方性業務相關文宣、採購宣導品或產出具宣導推廣用途之製作物，計 42 次，發放 7,331 人次 16,159 份。
7. 編印全國業務宣導海報、文宣、簡介：編印全國性業務相關文宣、採購宣導品或產出具宣導推廣用途之製作物，計 9 次，發放 46,485 份。
8. 舉辦短時業務宣導：在其他的活動或會議場合，分會透過部分時間或部分空間區域進行業務宣導，或將文宣提供或交付其他單位或個人進行宣導，例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學校、監獄等，計 366 次，13,397 人次參與及發放文宣 11,207 份。
9. 協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協助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

業務，計 116 次，1,579 人次參與及發放 1,535 份。

10. 協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協助地方檢察署辦理預防犯罪等
宣導業務，計 795 次，806,384 人次參與及發放 13,132 份。

11. 協辦其他法治教育活動：協助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等
宣導業務，計 597 次，19,532 人次參與及發放 1,838 份。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執行數 1 億 1,42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9,736 萬 2
千元，增加 1,691 萬 5 千元，約 17.37%，主要係政府補助
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72 萬 5 千元，減
少 63 萬 6 千元，約 87.72%，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業務支出執行數 5,798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9,714 萬 6 千
元，減少 3,916 萬元，約 40.31%，主要係因辦理各項保護
業務尚在執行所致。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638 萬元。

伍、其他（重大承諾事項計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無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數 | | 說 明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158,999 | 100.00 | 收 入 | 203,666 | 100.00 | 196,173 | 100.00 | 7,493 | 3.82 | |
| 156,338 | 98.33 | 業務收入 | 202,006 | 99.18 | 194,723 | 99.26 | 7,283 | 3.74 | |
| 128,264 | 80.67 | 補助收入 | 174,006 | 85.44 | 170,723 | 87.03 | 3,283 | 1.92 | |
| 119,275 | 75.02 | 政府補助收入 | 146,287 | 71.83 | 140,774 | 71.76 | 5,513 | 3.92 | |
| 8,989 | 5.65 | 緩起訴處分金 提撥款收入 | 27,719 | 13.61 | 29,949 | 15.27 | 2,230 | 7.45 | |
| 28,074 | 17.66 | 其他業務收入 | 28,000 | 13.75 | 24,000 | 12.23 | 4,000 | 16.67 | |
| 28,074 | 17.66 | 受贈收入 | 28,000 | 13.75 | 24,000 | 12.23 | 4,000 | 16.67 | 預計捐款收入 增加。 |
| 2,661 | 1.67 | 業務外收入 | 1,660 | 0.82 | 1,450 | 0.74 | 210 | 14.48 | |
| 1,515 | 0.95 | 財務收入 | 1,550 | 0.76 | 1,350 | 0.69 | 200 | 14.81 | |
| 1,515 | 0.95 | 利息收入 | 1,550 | 0.76 | 1,350 | 0.69 | 200 | 14.81 | 預計利息收入 增加。 |
| 1,147 | 0.72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10 | 0.05 | 100 | 0.05 | 10 | 10.00 | |
| 1,147 | 0.72 | 雜項收入 | 110 | 0.05 | 100 | 0.05 | 10 | 10.00 | 預計變賣報廢 之設備等收入 增加。 |
| 154,392 | 97.10 | 支 出 | 203,666 | 100.00 | 194,292 | 99.04 | 9,374 | 4.82 | |
| 152,869 | 96.14 | 業務支出 | 203,666 | 100.00 | 194,292 | 99.04 | 9,374 | 4.82 | |
| 57,617 | 36.24 | 保護費用 | 83,043 | 40.77 | 81,932 | 41.77 | 1,111 | 1.36 | |
| 57,617 | 36.24 | 保護費用 | 83,043 | 40.77 | 81,932 | 41.77 | 1,111 | 1.36 | |
| 95,252 | 59.91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120,623 | 59.23 | 112,360 | 57.28 | 8,263 | 7.35 | |
| 95,252 | 59.91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120,623 | 59.23 | 112,360 | 57.28 | 8,263 | 7.35 | |
| 1,523 | 0.96 | 業務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1,523 | 0.96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1,523 | 0.96 | 雜項費用 | - | - | - | - | - | - | |
| 4,607 | 2.90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1,881 | 0.96 | 1,881 | 100.00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稅前賸餘（短絀） | -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 1,550 | 係銀行存款利息。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 1,550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22,787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98 |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
| 無形資產攤銷 | 2,838 |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
| 減少應付款項 | - 204 | 係業務活動應付款項減少。 |
| 減少預收款項 | - 27,719 | 係馨光閃耀計畫等109年度經費支用數。（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 - 24,337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24,337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收取利息 | 1,550 | 係銀行存款利息。 |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80 | |
| 增加機械及設備 | - 1,709 | |
| 增加什項設備 | - 818 | |
| 增加租賃權益改良 | - 53 | |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600 | |
| 增加無形資產 | - 600 | |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2 | |
| 減少其他資產 | 32 |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1,598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807 | |
| 減少其他負債 | - 807 |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807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26,742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802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060 | |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 科 目 名 稱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 156,338 | 業務收入 | 202,006 | 194,723 |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預計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助經費1億4,342萬7千元。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7,014萬8千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7,327萬9千元。 2. 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250萬元。 3. 本會南投分會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申請補助經費36萬元。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等經費。(依本年度預計需求金額由「預收收入」科目項下轉列) | |
| 128,264 | 補助收入 | 174,006 | 170,723 | | |
| 119,275 | 政府補助收入 | 146,287 | 140,774 | | |
| 8,989 |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 27,719 | 29,949 | | |
| 28,074 | 其他業務收入 | 28,000 | 24,000 | | |
| 28,074 | 受贈收入 | 28,000 | 24,000 | |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
| 2,661 | 業務外收入 | 1,660 | 1,450 | | |
| 1,515 | 財務收入 | 1,550 | 1,350 | | |
| 1,515 | 利息收入 | 1,550 | 1,350 | |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等之生息。 |
| 1,147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10 | 100 | | |
| 1,147 | 雜項收入 | 110 | 100 | 預計變賣報廢之設備等收入增加。 | |
| 158,999 | 總計 | 203,666 | 196,173 |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明 |
|------------|----------|------------|------------|--|
| 152,869 | 業務支出 | 203,666 | 194,292 | |
| 57,617 | 保護業務 | 83,043 | 81,932 | |
| 57,617 | 保護業務 | 83,043 | 81,932 | |
| 555 | 用人費用 | 579 | 618 | |
| 555 | 津貼 | 579 | 618 | 1. 與警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支給員工出勤津貼6千元及值機津貼528千元。 2. 協助3分會提升績效方案支給督導津貼45千元。 |
| 19,412 | 服務費用 | 28,227 | 27,801 | |
| 211 | 郵電費 | 368 | 389 | 1. 以郵寄方式提供受保護人通知書之郵資費162千元。 2. 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值機行動電話月租及通話費206千元。 |
| 105 | 旅運費 | 94 | 151 | 辦理受保護人年節關懷活動等物資分送運費。 |
| 214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86 | 316 | 辦理受保護人創傷復健團體、技能訓練班、成果發表等資料印製及文宣品製作費等。 |
| 194 | 保險費 | 198 | 219 | 臺北等21分會為辦理受保護人相關保護業務戶外團體活動等對參與人員投保之意外險保險費。 |
| 1,292 | 一般服務費 | 1,658 | 1,774 | 1. 臺北等22分會於三大節日辦理受保護人關懷活動邀請表演團體表演費、主持費、委外場佈費等864千元。 2. 新北等3分會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開設馨生學堂等課業輔導班203千元。 3. 士林分會處理重大矚目案件委請人力公司等提供勞務服務編列411千元。 4. 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協助辦理個案追蹤輔導服務等交通費28千元。 5. 臺北等20分會辦理信託管理補償金按月給付受保護案未成年子女等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等142千元。 6. 苗栗等3分會對於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同出庭費用10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明 |
|------------|-----------|------------|------------|--|
| 17,396 | 專業服務費 | 25,423 | 24,950 | 1. 臺北等21分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及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等支給律師法律諮詢、代繕撰狀、訴訟代理等酬金16,397千元。 2. 臺北等21分會辦理受保護人戶外團體活動、開辦輔導及技藝訓練課程等講師鐘點費2,961千元。 3. 本會及臺北等19分會辦理受保護個案心理諮商輔導之酬金6,065千元。 |
| - | 公共關係費 | - | 2 | |
| 4,961 | 材料及用品費 | 5,317 | 5,014 | |
| 4,961 | 用品消耗 | 5,317 | 5,014 | 臺北等22分會辦理被害人子女技藝訓練、創傷復健團體輔導、年節團體關懷餐會活動之食品費4,860千元及購買心輔療癒書籍、文具用品等消耗品457千元。 |
| 1,669 | 租金與利息 | 3,202 | 2,845 | |
| 932 | 地租及房租 | 2,112 | 1,749 | 臺北等21分會辦理受保護人戶外團體活動、開辦輔導及技藝訓練課程等租用活動場地費。 |
| 737 | 設備租金 | 1,084 | 1,096 | 臺北等21分會辦理受保護人戶外團體活動等交通車租1,007千元及開辦團體輔導、技藝訓練課程等設備租金77千元。 |
| - | 其他業務租金 | 6 | - | 新北分會辦理春節關懷受保護人溫馨餐會租用服裝道具費。 |
| 1 | 稅捐與規費 | 1 | 1 | |
| 1 | 規費 | 1 | 1 |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等費用。 |
| 31,018 | 會費、資助與補助費 | 45,717 | 45,653 | |
| 31,018 | 資助及補助費 | 45,717 | 45,653 | 1.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對於受保護人於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供無資力或免受資力認定之受保護人訴訟費用，以及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之補助2,254千元。 2. 協助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之受保護案家，提供急難救助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明 |
|------------|---------|------------|------------|---|
| | | | | 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編列4,146千元。 |
| | | | | 3.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補助殯葬禮儀費用410千元。 |
| | | | | 4. 協助安排受保護人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115千元。 |
| | | | | 5. 為關懷並瞭解受保護人困境及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於訪視慰問案家時提供慰問金或慰問品等編列10,993千元。 |
| | | | | 6. 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補助，以及為使其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並結合永瑞慈善基金會等其他團體提供社會救助金、受保護學生獎學金等編列20,816千元。 |
| | | | | 7. 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費用後，最高以3萬元為限，編列2,190千元。 |
| | | | | 8. 協助生活無法完全自理之重傷受保護人提供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服務資源編列4,736千元。 |
| | | | | 9. 受保護人心理輔導、個別及團體治療等57千元。 |
| 95,252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120,623 | 112,360 | |
| 95,252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120,623 | 112,360 | |
| 41,229 | 用人費用 | 52,340 | 48,260 | |
| 29,496 | 薪資 | 36,411 | 33,845 | 1. 專職人員70人薪資31,605千元。 2. 兼任人員120人兼職費4,722千元。 3. 本會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支付出席費84千元。 |
| 1,413 | 超時工作報酬 | 1,715 | 1,438 | 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1,06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655千元。 |
| - | 津貼 | 150 | 75 | 協助新進人員指導費用。 |
| 4,751 | 獎金 | 6,392 | 6,032 | 1. 核發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3,951千元、考績獎金2,278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明 |
|---------------|-------------|---------------|---------------|---|
| 1,828 |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2,543 | 2,449 | 2.核發兼任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15千元。 3.核發業務評鑑獎金48千元。 提撥專任人員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
| 3,189 | 員工保險費 | 4,349 | 3,660 | 專任人員勞、健保費4,099千元及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250千元。 |
| 552 | 福利費 | 780 | 761 | 1.員工婚喪生育補助386千元、三節慰勞金210千元。 2.專任人員及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生日禮金184千元。 |
| 41,076 | 服務費用 | 48,681 | 45,043 | |
| 539 | 水電費 | 675 | 694 | 支付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
| 1,029 | 郵電費 | 1,396 | 1,518 | 1.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513千元。 2.支付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及數據通訊費883千元。 |
| 2,632 | 旅運費 | 2,508 | 1,983 | 1.配合本會辦理業務評鑑、查核及臺北等22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出差，支給差旅費2,423千元。 2.貨物運費85千元。 |
| 15,328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8,642 | 7,687 | 1.本會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全國主任委員聯席會、專任人員在職訓練、工作坊、臺北等22分會辦理委員及常務委員會議、保護志工教育訓練、舉辦其他業務會議等印製會議資料、成果冊及業務宣導文宣等2,629千元。 2.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拍攝紀錄片、服務方案懶人包影片、製作宣導品、媒體行銷及廣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形象廣告製作等6,013千元。 |
| 121 | 修理保養費 | 185 | 178 |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公務機車、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
| 718 | 保險費 | 1,195 | 1,382 | 1.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為從事犯罪被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明 |
|------------|-------|------------|------------|--|
| 14,803 | 一般服務費 | 23,895 | 24,043 | <p>害人保護工作相關人員投保團體意外險等保險費804千元。</p> <p>2. 依法分攤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360千元。</p> <p>3. 本會為26輛公務機車辦理機車強制險及臺中等2分會辦理大型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31千元。</p> <p>1.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匯費及存款餘額證明申請手續費等287千元。</p> <p>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各項會議、活動宣導及辦公室值班協助辦理保護業務相關服務支給交通費等5,143千元。</p> <p>3. 本會及臺北等14分會委請人力公司等提供勞務服務處理會務相關支出14,745千元。</p> <p>4. 臺北等16分會配合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以案件計酬給付陪伴者訪視費、促進者談話費、電訪費、紀錄及撰稿費等3,704千元。</p> <p>5. 臺中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邀請表演團體等節目演出費16千元。</p> |
| 5,441 | 專業服務費 | 9,469 | 6,688 | <p>1. 本會辦理專任人員在職訓練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結合轄區地檢署、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律師諮詢駐點服務、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專家出席費、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個別心理晤談與處置費、家庭暴力團體諮商費、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與研習訓練支付講師鐘點費等6,746千元。</p> <p>2. 本會委聘會計師查核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帳務之稅務、財務（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簽證費280千元。</p> <p>3. 本會保護業務系統軟體、網頁管理維護等1,006千元。</p> <p>4. 臺中等3分會辦理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專家陪同訊問及早期鑑定方案及協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p>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明 |
|------------|----------|------------|------------|--|
| 464 | 公共關係費 | 716 | 870 | 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等計畫委託專家辦理編列1,327千元。 5. 本會派員參加採購法等國內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編列110千元。 |
| 5,694 | 材料及用品費 | 7,501 | 7,668 |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餽贈等費用。 |
| 137 | 使用材料費 | 99 | 81 |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公務機車油料費等。 |
| 5,558 | 用品消耗 | 7,402 | 7,587 | 1. 訂購法務通訊、專業叢書等報章雜誌224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編列2,020千元。 3.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及臺北等22分會召開委員會、內外聘督導會議、辦理保護志工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舉辦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誤餐便當費、茶水費等編列5,053千元。 4. 苗栗等3分會製作工作人員及志工宣導服裝105千元。 |
| 3,618 | 租金與利息 | 5,909 | 6,104 | |
| 2,432 | 地租及房租 | 4,337 | 4,483 | 1. 本會及屏東分會租賃辦公廳舍租金439千元。 2. 本會辦理專任人員之在職訓練、專精講習、工作坊及臺北等22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小團體訓練、北中南分區聯合教育訓練等租用場地費3,898千元。 |
| 1,186 | 設備租金 | 1,572 | 1,621 | 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租賃多功能事務機20臺租金437千元。 2. 本會辦理專任人員之在職訓練、專精講習、工作坊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小團體訓練、北中南分區聯合教育訓練等租用遊覽車資1,135千元。 |
| 3,059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5,136 | 3,782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 預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說明 |
|------------|-----------|------------|------------|--|
| 1,8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8 | 1,872 | 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包含： 1. 機械及設備折舊977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7千元。 3. 什項設備折舊882千元。 4.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402千元。 |
| 1,202 | 攤銷 | 2,838 | 1,910 |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
| 179 | 稅捐與規費 | 478 | 643 | |
| 179 | 規費 | 478 | 643 | 1. 高雄及橋頭分會配合轄區地檢署辦理車禍案件鑑定及覆議費用466千元。 2. 繳納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26輛公務機車之燃料使用費12千元。 |
| 397 |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 578 | 860 | |
| 397 | 資助及補助費 | 578 | 860 | 桃園及高雄分會配合轄區地檢署辦理少年司法官發給獎學金210千元、社區生活營368千元。 |
| 1,523 | 業務外支出 | - | - | |
| 1,523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1,523 | 雜項費用 | - | - | |
| 1,523 | 服務費用 | - | - | |
| 1,52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 - | |
| 154,392 | 總計 | 203,666 | 194,292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機械及設備 | 1,709 | 1. 本會及所屬臺北等12分會汰換網路儲存裝置(NAS)12臺264千元。 2. 本會汰換98-99年度專任人員個人電腦25組及臺北等6分會購置個人電腦(輔助人力及值班志工等使用)及筆記型電腦等9組計1,095千元。 3. 本會資訊機房S4伺服器汰換(2U機架式中階2路伺服器含Windows Srv隨機版)1式250千元。 4.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零星資通訊設備汰換及新購1式100千元。 |
| 什項設備 | 818 | 1. 本會租用辦公空間擴增什項設備300千元。 2. 新北、雲林、花蓮分會汰換空調設備計4組130千元。 3. 士林、臺南分會搬遷購置會議桌、檔案櫃等辦公設備313千元。 4. 臺南分會購置隨身類單眼相機1組30千元。 5. 屏東分會購置角鋼架1組30千元。 6. 臺東分會購置會談桌1組15千元。 |
| 租賃權益改良 | 53 |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零星房屋修繕工程費53千元。 |
| 總 計 | 2,580 | |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 科目 |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108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 | 比較增(減-)數 |
|-----------------------|------------------|-------------------|----------------------|----------|
| | 資 產 | | | |
| 322,339 | 流動資產 | 275,165 | 301,907 | - 26,742 |
| 184,710 | 現金 | 138,060 | 164,802 | - 26,742 |
| 184,710 | 銀行存款 | 138,060 | 164,802 | - 26,742 |
| 127,000 | 流動金融資產 | 127,000 | 127,000 | - |
| 127,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7,000 | 127,000 | - |
| 2,194 | 應收款項 | 2,269 | 2,269 | - |
| 1,655 | 應收政府捐(補)助款 | 1,730 | 1,730 | - |
| 536 | 應收利息 | 536 | 536 | - |
| 3 | 其他應收款 | 3 | 3 | - |
| 692 | 預付款項 | 88 | 88 | - |
| 88 | 預付費用 | 88 | 88 | - |
| 604 | 其他預付款 | - | - | - |
| 97 | 短期墊款 | 97 | 97 | - |
| 97 | 短期墊款 | 97 | 97 | - |
| 7,646 | 其他流動資產 | 7,651 | 7,651 | - |
| 7,646 | 銀行存款-限制 | 7,651 | 7,651 | - |
| 5,3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8 | 4,976 | 282 |
| 1,944 | 機械及設備 | 3,043 | 2,311 | 732 |
| 6,941 | 機械及設備 | 9,770 | 8,061 | 1,709 |
| - 4,997 |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 6,727 | - 5,750 | - 977 |
| 138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 | 128 | - 37 |
| 1,83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65 | 1,865 | - |
| - 1,697 |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774 | - 1,737 | - 37 |
| 2,324 | 什項設備 | 1,638 | 1,702 | - 64 |
| 6,117 | 什項設備 | 7,084 | 6,266 | 818 |
| - 3,792 |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 5,446 | - 4,564 | - 882 |
| 962 | 租賃權益改良 | 486 | 835 | - 349 |
| 3,300 | 租賃權益改良 | 3,533 | 3,480 | 53 |
| - 2,338 |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 - 3,047 | - 2,645 | - 402 |
| 1,574 | 無形資產 | 5,303 | 7,541 | - 2,238 |
| 1,574 | 無形資產 | 5,303 | 7,541 | - 2,238 |
| 1,574 | 電腦軟體 | 5,303 | 7,541 | - 2,238 |
| 43 | 其他資產 | 11 | 43 | - 32 |
| 43 | 什項資產 | 11 | 43 | - 32 |
| 43 | 存出保證金 | 11 | 43 | - 32 |
| 329,323 | 資產合計 | 285,737 | 314,467 | - 28,73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 科目 |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108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 | 比較增(減-)數 |
|-----------------------|----------------|-------------------|----------------------|----------|
| | 負 債 | | | - |
| 101,437 | 流動負債 | 56,865 | 84,788 | - 27,923 |
| 22,999 | 應付款項 | 22,814 | 23,018 | - 204 |
| 7,806 | 應付代收款 | 7,826 | 7,826 | - |
| 9,988 | 應付費用 | 9,988 | 9,988 | - |
| 5,204 | 其他應付款 | 5,000 | 5,204 | - 204 |
| 78,439 | 預收款項 | 34,051 | 61,770 | - 27,719 |
| 78,439 | 預收收入 | 34,051 | 61,770 | - 27,719 |
| 1,040 | 其他負債 | 145 | 952 | - 807 |
| 1,040 | 什項負債 | 145 | 952 | - 807 |
| 1,040 | 存入保證金 | 145 | 952 | - 807 |
| 102,477 | 負債合計 | 57,010 | 85,740 | - 28,730 |
| | 淨 值 | | | - |
| 40,000 | 基金 | 40,000 | 40,000 | - |
| 40,000 | 基金 | 40,000 | 40,000 | - |
| 40,000 | 創立基金 | 40,000 | 40,000 | - |
| 186,846 | 累積餘絀 | 188,727 | 188,727 | - |
| 186,846 | 累積賸餘 | 188,727 | 188,727 | - |
| 186,846 | 累積賸餘 | 188,727 | 188,727 | - |
| 226,846 | 淨值合計 | 228,727 | 228,727 | - |
| 329,323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285,737 | 314,467 | - 28,73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 類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 說 明 |
|-------------|------------------|--|
| 兼任人員 | 146 | |
| 總會部分 | 38 | |
| 董事長 | 1 |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 董事 | 24 |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擔任，分掌有關事務。 |
| 顧問 | 8 |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檢察官等人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
| 執行長 | 1 |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任，辦理日常業務。 |
| 副執行長 | 1 |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
| 常務監察人 | 1 |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擔任。 |
| 監察人 | 2 | 由律師、會計師擔任。 |
| 分會部分 | 108 | |
| 榮譽主任委員 | 22 | 為執行保護工作，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 |
| 主任委員 | 22 |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
| 執行秘書 | 22 |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
| 秘書 | 42 |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各地方檢察署科室人員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
| 專任人員 | 70 | 分掌有關事務及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業務工作。 |
| 總會部分 | 14 | |
| 督導 | 1 | |
| 組長 | 3 | |
| 分區督導 | 1 | 南區督導1名。 |
| 秘書 | 4 | |
| 助理秘書 | 5 | |
| 分會部分 | 56 | |
| 執行秘書 | 5 | |
| 副執行秘書 | 7 | |
| 秘書 | 26 | |
| 助理秘書 | 18 | |
| 總 計 | 216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名稱 職類(稱) | 薪資 | 超時工 作報酬 | 津貼 | 獎金 | 退休、郵 償金及資 遣費 | 分攤 保險費 | 福利費 | 總計 |
|---------------|---------------|--------------|------------|--------------|--------------------|--------------|------------|---------------|
| 一、兼任人員 | | | | | | | | |
| 總會部份 | 582 | - | - | - | - | 10 | - | 592 |
| 董事長 | 42 | - | - | - | - | 3 | - | 45 |
| 董事 | 80 | - | - | - | - | 1 | - | 81 |
| 顧問 | 336 | - | - | - | - | 2 | - | 338 |
| 執行長 | 42 | - | - | - | - | 2 | - | 44 |
| 副執行長 | 36 | - | - | - | - | 2 | - | 38 |
| 常務監察人 | 42 | - | - | - | - | - | - | 42 |
| 監察人 | 4 | - | - | - | - | - | - | 4 |
| 分會部份 | 4,224 | - | - | 115 | - | 80 | 44 | 4,463 |
| 榮譽主任委員 | 924 | - | - | - | - | 20 | - | 944 |
| 主任委員 | 924 | - | - | 115 | - | 20 | 44 | 1,103 |
| 執行秘書 | 852 | - | - | - | - | 20 | - | 872 |
| 秘書 | 1,524 | - | - | - | - | 20 | - | 1,544 |
| 合計 | 4,806 | - | - | 115 | - | 90 | 44 | 5,055 |
| 二、專任人員 | | | | | | | | |
| 總會部份 | 5,344 | 360 | - | 1,284 | 430 | 905 | 70 | 8,393 |
| 督導 | 692 | 55 | - | 144 | 55 | 93 | 5 | 1,044 |
| 組長 | 1,807 | 157 | - | 377 | 122 | 234 | 15 | 2,712 |
| 分區督導 | 630 | 38 | - | 131 | 50 | 91 | 5 | 945 |
| 秘書 | 872 | 41 | - | 335 | 101 | 241 | 20 | 1,610 |
| 助理秘書 | 1,343 | 69 | - | 297 | 102 | 246 | 25 | 2,082 |
| 分會部份 | 26,261 | 1,355 | 729 | 4,993 | 2,113 | 3,354 | 666 | 39,471 |
| 執行秘書 | 3,293 | 268 | 263 | 698 | 251 | 393 | 25 | 5,191 |
| 副執行秘書 | 3,620 | 316 | 198 | 872 | 261 | 525 | 35 | 5,827 |
| 秘書 | 13,506 | 548 | 134 | 2,364 | 1,251 | 1,628 | 510 | 19,941 |
| 助理秘書 | 5,842 | 223 | 134 | 1,059 | 350 | 808 | 96 | 8,512 |
| 合計 | 31,605 | 1,715 | 729 | 6,277 | 2,543 | 4,259 | 736 | 47,864 |
| 總 計 | 36,411 | 1,715 | 729 | 6,392 | 2,543 | 4,349 | 780 | 52,919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名稱 | 保護費用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合計 |
|------------------|---------------|----------------|----------------|
| 用人費用 | 579 | 52,340 | 52,919 |
| 薪資 | - | 36,411 | 36,411 |
| 超時工作報酬 | - | 1,715 | 1,715 |
| 津貼 | 579 | 150 | 729 |
| 獎金 | - | 6,392 | 6,392 |
|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2,543 | 2,543 |
| 員工保險費 | - | 4,349 | 4,349 |
| 福利費 | - | 780 | 780 |
| 服務費用 | 28,227 | 48,681 | 76,908 |
| 水電費 | - | 675 | 675 |
| 郵電費 | 368 | 1,396 | 1,764 |
| 旅運費 | 94 | 2,508 | 2,602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86 | 8,642 | 9,128 |
| 修理保養費 | - | 185 | 185 |
| 保險費 | 198 | 1,195 | 1,393 |
| 一般服務費 | 1,658 | 23,895 | 25,553 |
| 專業服務費 | 25,423 | 9,469 | 34,892 |
| 公共關係費 | - | 716 | 716 |
| 材料及用品費 | 5,317 | 7,501 | 12,818 |
| 使用材料費 | - | 99 | 99 |
| 用品消耗 | 5,317 | 7,402 | 12,719 |
| 租金與利息 | 3,202 | 5,909 | 9,111 |
| 地租及房租 | 2,112 | 4,337 | 6,449 |
| 設備租金 | 1,084 | 1,572 | 2,656 |
| 其他業務租金 | 6 | - | 6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5,136 | 5,13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2,298 | 2,298 |
| 攤銷 | - | 2,838 | 2,838 |
| 稅捐與規費 | 1 | 478 | 479 |
| 規費 | 1 | 478 | 479 |
|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 45,717 | 578 | 46,295 |
| 資助及補助費 | 45,717 | 578 | 46,295 |
| 總計 | 83,043 | 120,623 | 203,666 |